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0号

罪犯刘慧，女，1995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四川省自贡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8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第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慧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慧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月9日个人卫生违反规定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6.13%扣分7.83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5.25%扣分4.57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.76%扣分0.82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.78%扣分0.53分；2023年6月10日未按要求抽查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6月10日该犯违规将食品带至监舍扣分2.00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5.36%扣分19.6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